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608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089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相關規定詳如附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